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提出建議，以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公司章程第101條規定：

- (a) 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及
- (b) 股東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正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下列文件(註明公司秘書收)：

- (a) 擬於股東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通知，有關通知須由股東正式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根據其記錄核實及確認；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所簽立表明其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i)獲提名候選人的基本資料、履歷及其他書面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候選人資料，以及下文「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其他資料，及(iii)候選人同意於必要情況下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審議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於相關股東會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股東會計劃舉行日期前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遞交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通知，以便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程序，並促使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會舉行日期前第12個營業日後收到任何有關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考慮是否將相關會議押後，以便根據上市規則於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通知。

#### **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能夠於董事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與候選人能力及誠信有關的其他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有關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應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合適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彼是否受過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是否有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不具備擔任董事資格的情形；及
- (i) 聯絡詳情。

本程序以中文撰寫。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3月31日